方农〔2024〕58号 签 发 人：闫付军

 办理结果：B

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78号提案的答复

陈立冬、杨蕊、王淼、刘大鹏、罗鹏锐委员：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农机、农具购置补贴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农机农具购买后农机相应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的问题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和方城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制定的《方城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对农机购置工作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资金监管。经与县财政局沟通协调，2023年之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已全部补贴完毕。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协调县财政局及时发放购机补贴。

二、关于“农民购买农机时筹措资金较困难”的问题

通过对县域内农机经销企业调研，我县农机经销企业已经与中合农信、南阳村镇、方城凤裕村镇等多家银行合作，开展农机、农资等涉农领域购买资金贷款办理。为解决农民购机难问题，经县农机中心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协商，在今年“三夏”期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推出了“裕农贷”等金融扶持政策。通过金融扶持政策的帮助，有效促进了农机普及和更新换代，为农业现代化进程增添新动力。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与各大银行加强联系，协调推出更多更好的银行贷款政策惠及农民群众。

三、关于新型高动力农业机械引进及补贴较少的问题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省、市、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范围。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加大先进适用大型农业机械推广力度，落实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024年6月30日

联系单位：农业农村局 0377-60122220

联系人：邱明辉